

# 風險回顧

## 風險管理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信貸風險環境普遍良好。除了台灣以外，本集團於其他主要地區甚少有受壓跡象。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市場的拖欠水平有上升跡象。然而，由於商業銀行業務嚴格的風險管理，加上積極的賬戶管理，以致撥備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核心市場經濟狀況健康，加上管理問題賬戶的進展良好，今年內的收回款項進一步上升。

本年度個人銀行業務減損的支出一直受到台灣消費者信貸氣候嚴重影響，尤以本年度上半年為甚。個人銀行業務在整個危機過渡中表現出超卓的處理能力，以致減損比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有顯著的改善。

個人銀行業務繼續採取積極態度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的能力。風險控制系統已予改良，讓該業務能在這方面維持競爭優勢，同時提高資產的盈利能力。

儘管信貸環境及經濟狀況普遍健康，本集團亦留意到信貸環境出現了很多以往意味為衰退先兆的徵兆。然而，大部份主要地區的流動資金水平仍然高企，加上廣泛分散風險的能力或以合理成本採取保護措施，顯示任何衰退只有可能逐漸浮現，而不會驟然顯著下跌。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進行了多項重大收購。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已與SCFB整合，而最近於台灣及巴基斯坦的收購，有關其風險管治架構的整合亦取得良好的進展。

本集團全力支持以風險架構方式(亦即全新的巴塞爾II資本協定架構)為管理原則。本集團確認巴塞爾II資本協定能驅動風險管理措施作出持續改善，但短期內此亦是一項重大的監管工作。

本集團不斷為巴塞爾II資本協定作好準備。有關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展開，初期的重點旨在將風險模式提升至巴塞爾II資本協定的標準，並改進基礎設備以收集及使用有關模式所需的更詳盡數據。最近，本集團已著手處理資本管理及監管程序的轉變，以配合英國金融服務局的指引。

本集團現正向英國金融服務局申請正式審批其巴塞爾II資本協定的常規。管理層亦正聯絡各地的本土監管機構，但由於不是所有監管機構也會同時採納巴塞爾II資本協定，加上各地的詳盡規定亦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需要在未來兩至三年時間才能完成這些繁複的執行情序。本集團明白到英國金融服務局作為牽頭監管人的角色，所以會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

## 風險管治

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架構，有效地管理核心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債務國及流動資金風險。此等風險乃從本集團商業活動直接引起，而法規及監管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乃從事任何業務所引起的正常承擔。

本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包括：

- 平衡風險及回報：為應本集團利益相關團體的要求，本集團承擔風險。本集團應在配合其策略及不超出可承受風險程度的情況下承擔風險。
- 責任：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過程涉及風險承擔，每人均有責任確保在有紀律及專注的情況下承擔風險。本集團於承擔風險賺取回報時亦同時需要顧及其社會、環境及道德責任。
- 問責：本集團只會按協定的權限內，在適當基礎設備及資源支持下承擔風險。所有風險承擔必須具透明度、受控制及予以申報。
- 預測：本集團尋求預測未來風險，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風險管理：本集團旨在擁有世界級專項風險部門，在不同風險種類及經濟情況中表現其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

最終負責有效的風險管理乃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獲董事會授權，審核特定風險範疇、監控集團風險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活動。

集團風險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下，負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規及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下，則負責流動資金風險、結構性利率及外匯風險及資本比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體集團執行董事、渣打銀行諮議會成員及集團首席風險主任均為集團風險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是由集團首席風險主任擔任主席。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定集團風險計量和管理的標準，並將權力和責任下放至各風險委員會、集團及地區信貸委員會以及風險主任。

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諮議會成員。該委員會是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制定及遵守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的政策，包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資本充足方面及結構性外幣匯率風險。

### 風險管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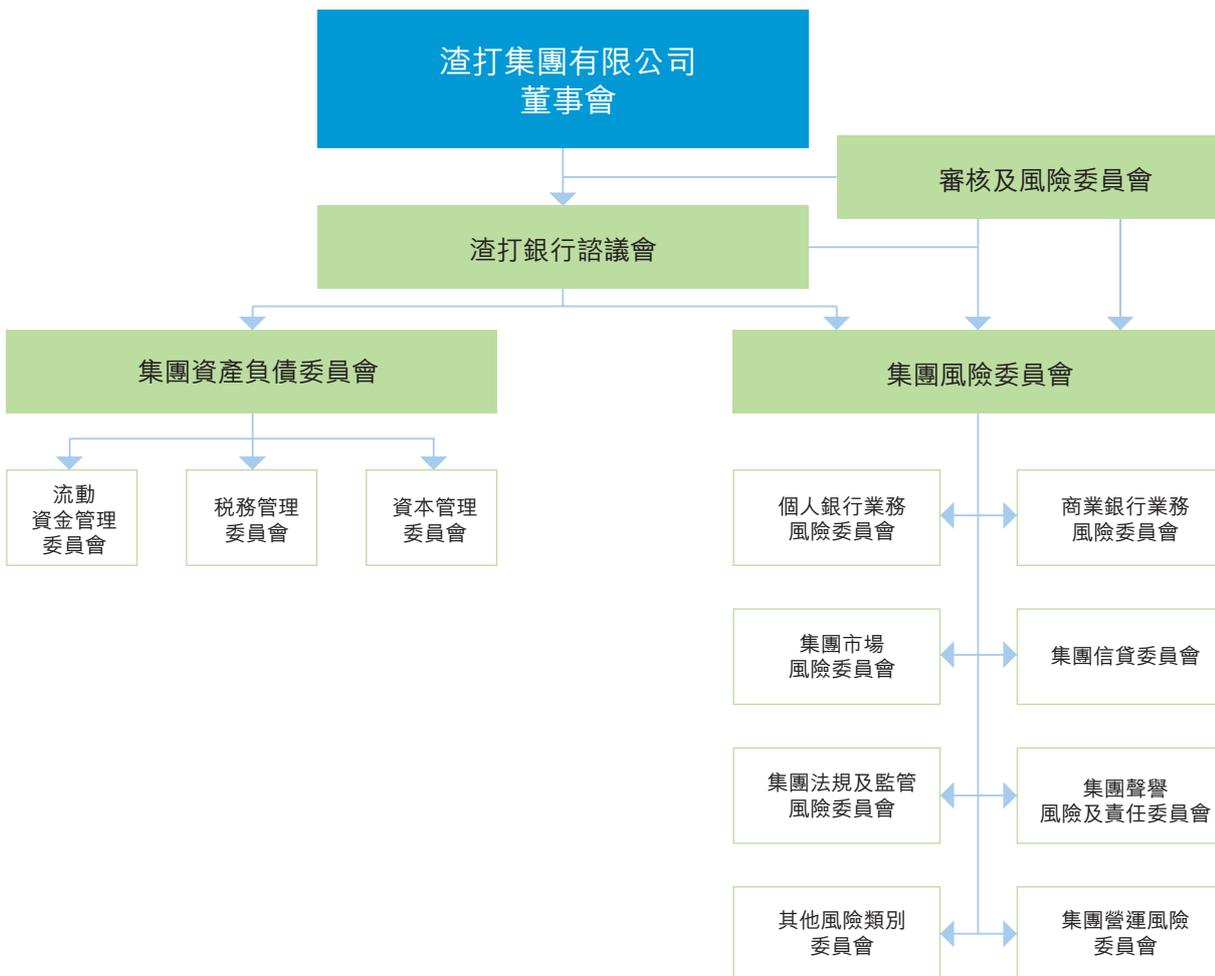
委員會確保標準及政策得以由董事會透過組織架構經集團風險委員會及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下達至各職能、地區及國家市場層面的委員會。而重要信息則經由各國家、地區及職能委員會傳達至本集團，從而確保標準及政策已以遵循。

下圖說明高層委員會的架構。

負責風險的集團執行董事（集團風險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風險主任管理獨立於業務的風險職能：

- 就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管理準則及政策提出建議；
- 監察及滙報本集團的債務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概況；
- 審批市場風險限度及監察風險概況；
- 設定債務國風險限度及監察風險概況；
- 擔當信貸委員會主席，授予信貸權責；
- 確認有效的風險模式；及
- 建議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風險策略。

### 集團風險委員會架構



# 風險回顧 續

## 風險管治 續

個別集團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諮議會成員須負責其本身業務及支援職能的風險管理，以及就其本身具有管治職責的國家負責。有關責任包括：

- 在各業務領域全面實施集團風險委員會協定的政策及準則；
- 配合集團風險委員會所協定的可承受風險程度管理風險；及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基本架構和系統，以便遵守風險政策。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識別了18類風險，並由指定風險類別擁有者管理。此等擁有者均屬英國金融服務局監管架構認可人士，負責制定最低標準及管治措施，並執行管治及保證程序。風險類別擁有者將經由專責風險委員會向集團風險委員會或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匯報。

為支持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使用一套獲集團風險委員會核准的風險原則。這套原則包括一份意向聲明，說明本集團有意維持的風險文化。所有風險決定及風險管理活動均須配合及遵循本集團整體風險原則的精神。管治過程確保：

- 業務活動在經風險調整回報的基準下受到控制；
- 盡可能將風險數量化並在協定的參數下管理風險；
- 風險在開始承擔時，就予以評估，並於本集團繼續承擔風險的期間內一直予以評估；
- 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所經營業務的每個國家之法律、規例及管治準則；
- 本集團與其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關係上採用高水平及貫徹的操守準則；及
- 按照基本控制標準進行業務運作。此等控制措施包括規劃、監察、分工、授權及批核、記錄、保障、對賬及估值等範疇。

集團風險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風險主任，連同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風險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準則及政策予以計量及管理，提供獨立於業務的保證。

## 風險管理架構



## 壓力測試

### 壓力測試的目標和目的

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是本集團風險評估工作的重要部份，用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能力的，能否在極端而有可能發生的交易情況下持續有效地營運。此等情況可能由經濟、法律、政治、環境及社會因素所產生，並界定集團營運的各種有關情況。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有助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得悉：

- 風險狀況的性質及動態；
- 識別潛在未來風險；
- 設定集團可承受風險的程度；
- 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措施的穩健性；
- 應變計劃是否足夠；及
- 緩減風險的措施是否有效。

### 壓力測試架構

下圖說明壓力測試架構，乃為符合以下要求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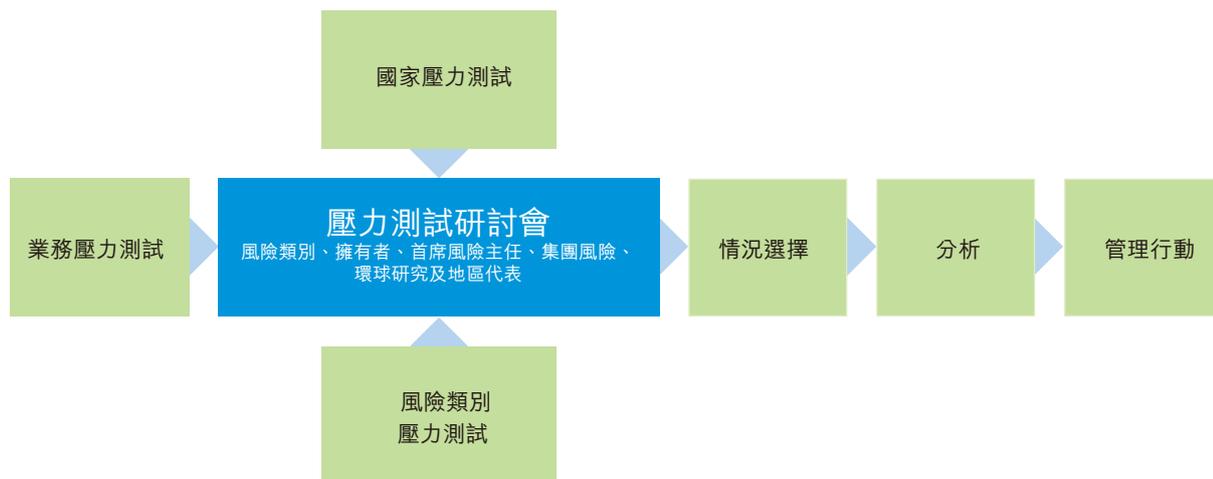
- 識別針對集團在策略、財務狀況及聲譽上的主要風險；

- 確保採取有效的管治、程序及系統，以協調壓力測試；
- 整合現有的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程序；
- 由高級管理層參與並予以知會；
- 評估對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務規劃的影響；
- 讓集團設定及監察其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
- 遵守監管規定。

架構的關鍵是組成壓力測試研討會。這個正式成立的組織，權力來自集團風險委員會。此研討會的主要目標是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風險，以及就適當的情況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

集團情況分析指潛在影響的廣泛評估。因此，透過集團層面的風險部門統籌，負責綜合分析及強調現有緩減措施、控制措施、計劃、管理已識別風險程序，以及任何其他所需的管理行動。

### 壓力測試架構



## 可承受風險的程度

可承受風險的程度是指本集團根據其策略性目標所希望承擔的風險數量。

風險管理架構概述本集團每項已識別風險類別可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相關的管理標準。

本集團於推行業務計劃時，選擇以設定可承受風險程度的方式，平衡風險與回報，以及確認一系列潛在的後果。本集團採用數量性的風險程度聲明（如適用），並於適當情況下合併計算各項業務可承受風險的程度。

舉例說，董事會的數量性聲明傳達本集團整體可承受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期望的風險與回報平衡保持一致。

倘若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聲明為質量性，本集團會制定相應措施，以協助業務單位判斷現有及新業務與程序是否處於可承受風險程度範圍內。

年度業務計劃及表現管理程序與相關程序確保可承受風險程度的表達方式保持適當，而集團風險委員會亦支持有關的工作。

## 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按照協定條款履行本身責任的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個人借款人及交易對手關連集團以及銀行及交易賬上的貸款組合。

集團風險委員會獲委予明確的信貸風險權責。信貸風險管理的標準由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負責監管信貸權責的委託。

管理信貸風險的程序於業務層面釐定，並透過特定政策及程序以切合各種風險環境及業務目標。風險主任被派駐有關業務，盡量加快決策效率，惟須向集團首席風險主任作獨立於業務的匯報。

有關業務與風險主任合作，負責遵循本集團標準、政策及業務策略規定管理風險定價、組合分佈及整體資產質素。

於適當時候會使用衍生工具以減低於組合內的信貸風險。由於會引起損益賬的波動，衍生工具只在受控制及預先界定的波幅期望內使用。

### 商業銀行業務

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集團利用一套數字評分系統來量化和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這項評分乃根據以一系列數量和質量方式來分析客戶拖欠款項的可能性。預期損失可用來進一步評估個別風險及組合分析。有關貸款申請與審批程序的職責清楚劃分，兩者會分開處理。重大風險更會透過集團或地區信貸委員會進行中央審閱及批核。該等委員會須向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

###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方面，一般採用標準信貸申請表，並交由中央單位採用大部份自動化的審批程序處理。當對適當客戶、產品或市場時，會採用人手審批程序。與商業銀行業務一樣，接受申請及審批程序均分開處理。

## 貸款組合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283億元至1,405億元。在此當中包括年內於巴基斯坦及台灣作出收購的影響。

Union個人銀行業務組合為個人銀行業務貸款及墊款增加6億元。Union商業銀行業務組合為5億元，並且達到理想多元化水平。

新竹整個組合為95億元，當中84%與個人銀行業務有關，其中61%為按揭組合。商業銀行業務組合則為16億元。

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個人銀行業務組合的增長受到限制，兩地的按揭流失率均見上升。

不計近期進行的收購，商業銀行業務組合增長152億元或34%。製造、商業及融資、保險及商業服務行業均有增長，而增長的地域亦廣泛分佈。

部分由資產負債表於期內增長而產生的風險已被使用的衍生工具所抵銷。

商業銀行業務組合在地域及行業仍保持理想多元化水平，並沒有顯著集中於製造、融資、保險及商業服務、商業或運輸、倉庫及通訊的行業類別內。

二零零六年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個人貸款										
按揭	11,245	3,551	2,593	23,954	6,107	1,492	416	239	155	49,752
其他	2,235	1,028	771	4,612	4,163	928	2,650	483	537	17,407
中小型企業	919	1,548	883	4,907	3,037	567	323	133	—	12,317
個人銀行業務	14,399	6,127	4,247	33,473	13,307	2,987	3,389	855	692	79,476
農業、林業及漁業	53	13	53	20	108	25	65	159	297	793
建築業	57	29	26	262	88	198	332	78	2	1,072
商業	1,986	1,320	331	348	1,244	608	2,004	457	1,269	9,567
電力、煤氣及供水	176	17	56	31	307	26	193	80	815	1,701
融資、保險及商業服務	1,817	1,664	724	1,176	1,436	479	1,245	182	3,264	11,987
政府	—	3,328	3,397	13	20	—	4	—	235	6,997
礦業及採石	—	3	—	50	324	32	352	110	1,624	2,495
製造業	2,282	701	228	3,208	5,376	1,435	1,848	406	2,504	17,988
商業不動產	819	708	5	849	650	231	27	7	—	3,296
運輸、倉庫及通訊	277	338	149	189	293	249	810	173	1,647	4,125
其他	220	406	9	496	32	5	314	39	115	1,636
商業銀行業務	7,687	8,527	4,978	6,642	9,878	3,288	7,194	1,691	11,772	61,657
組合減損撥備	(49)	(28)	(26)	(86)	(313)	(33)	(58)	(10)	(6)	(60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2,037	14,626	9,199	40,029	22,872	6,242	10,525	2,536	12,458	140,524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6,474	939	161	1,753	4,462	477	1,058	387	5,353	21,064

# 風險回顧 續

	二零零五年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個人貸款										
按揭	12,051	4,129	2,532	22,522	996	1,469	132	88	152	44,071
其他	2,154	1,043	663	3,954	3,145	947	2,001	525	158	14,590
中小型企業	791	1,673	794	4,727	989	332	78	107	—	9,491
個人銀行業務	14,996	6,845	3,989	31,203	5,130	2,748	2,211	720	310	68,152
農業、林業及漁業	24	—	44	9	110	17	25	183	234	646
建築業	91	48	11	90	64	139	223	41	6	713
商業	2,004	958	325	237	598	392	1,324	420	819	7,077
電力、煤氣及供水	290	1	65	17	284	49	180	12	664	1,562
融資、保險及商業服務	1,425	925	589	1,135	1,065	502	1,235	168	1,842	8,886
政府	—	2,323	1,976	66	101	—	70	7	331	4,874
礦業及採石	24	11	8	19	140	10	185	75	656	1,128
製造業	1,223	302	344	1,702	2,955	1,019	1,210	402	2,186	11,343
商業不動產	1,194	834	3	797	555	61	5	13	18	3,480
運輸、倉庫及通訊	320	235	240	80	304	108	452	174	1,477	3,390
其他	50	85	49	750	11	5	257	46	40	1,293
商業銀行業務	6,645	5,722	3,654	4,902	6,187	2,302	5,166	1,541	8,273	44,392
組合減損撥備	(57)	(26)	(30)	(68)	(107)	(33)	(29)	(10)	(7)	(367)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21,584</b>	<b>12,541</b>	<b>7,613</b>	<b>36,037</b>	<b>11,210</b>	<b>5,017</b>	<b>7,348</b>	<b>2,251</b>	<b>8,576</b>	<b>112,177</b>
<b>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b>	<b>5,688</b>	<b>2,431</b>	<b>173</b>	<b>3,222</b>	<b>2,213</b>	<b>238</b>	<b>1,255</b>	<b>313</b>	<b>7,426</b>	<b>22,959</b>

## 到期日分析

約48%的集團貸款及墊款為短期性質，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商業銀行業務組合主要為短期貸款，78%貸款及墊款的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個人銀行業務方面，組合當中

63%為按揭賬目，傳統上年期會較長及取得妥善的抵押。個人銀行業務中其他及中小企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則較短，一般而言，此等貸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予續期和以較長年期還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或以下 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一年或以下 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個人銀行業務								
按揭	4,817	10,376	34,559	49,752	4,756	9,598	29,717	44,071
其他	8,787	6,506	2,114	17,407	8,352	4,666	1,572	14,590
中小型企業	6,592	3,242	2,483	12,317	5,883	1,687	1,921	9,491
總計	20,196	20,124	39,156	79,476	18,991	15,951	33,210	68,152
商業銀行業務	48,065	8,647	4,945	61,657	33,450	7,246	3,696	44,392
組合減損撥備				(609)				(367)
<b>客戶貸款及墊款</b>	<b>68,261</b>	<b>28,771</b>	<b>44,101</b>	<b>140,524</b>	<b>52,441</b>	<b>23,197</b>	<b>36,906</b>	<b>112,177</b>

## 問題信貸管理及撥備

### 個人銀行業務

當款項沒有於到期日收訖，賬戶便被視為出現拖欠。逾期30天以上未償還的賬戶列為拖欠賬戶。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拖欠賬戶，並就此採取特別追收程序。

提撥撥備的程序乃視乎個別產品而定。就按揭之個別減損撥備而言，凡逾期150天者，一般按未償還貸款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兩者間之差異提撥撥備。其他有抵押貸款的貸款減損則使用抵押品不作折現的強制出售價值來計算減損。無抵押產品凡逾期150天的未償還款額則全數提撥個別撥備。所有產品的虧損確認過程將會就具有若干賬戶(例如涉及破產、詐騙及死亡的情況)而加快。

持有之組合減損撥備乃為潛在風險的損失內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貸款組合。組合減

損撥備同時涵蓋履約貸款及逾期少於150天的貸款。撥備之設定，乃參考過去經驗，採用流動比率並考慮到各種判斷性因素，例如核心市場的經濟及業務環境，以及若干組合指標的走勢而提撥撥備。

保障比率反映已提個別及組合減損撥備對不履約貸款總額之水平。未提個別減損撥備之不履約貸款結餘反映所持抵押品之水平及/或任何可收回款項淨值之估計。

下表載列個人銀行業務的不履約組合總額。於韓國的不履約貸款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成功撤離中小型企業賬戶及將抵押品變現所致。其他亞太地區及中東及其他南亞地區的個別減損撥備的增加當中，分別包括了收購新竹及Union的影響。

#### 二零零六年

	亞太區							非洲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總計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貸款及墊款										
不履約總額	80	100	202	531	668	48	98	24	5	1,756
個別減損撥備	(29)	(38)	(67)	(239)	(377)	(17)	(64)	(10)	(3)	(844)
不履約貸款扣除個別減損撥備	51	62	135	292	291	31	34	14	2	912
組合減損撥備										(452)
不履約貸款及墊款淨額										460
保障比率										74%

#### 二零零五年

	亞太區							非洲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總計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貸款及墊款										
不履約總額	81	117	171	856	101	53	22	17	29	1,447
個別減損撥備	(22)	(31)	(63)	(310)	(61)	(13)	(16)	(9)	(3)	(528)
不履約貸款扣除個別減損撥備	59	86	108	546	40	40	6	8	26	919
組合減損撥備										(278)
不履約貸款及墊款淨額										641
保障比率										56%

## 風險回顧 續

###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方面，一旦有跡象顯示客戶或組合出現問題，即列入預警範圍。該等客戶及組合須受高級風險主任及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監管下按特有序程序加以處理，期間會重估客戶計劃、協定補救行動及進行監察，直至有關程序完成為止。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減低貸款額、增加抵押品、取消有關賬戶或即時將有關賬戶調歸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專責收回拖欠賬項的部門)監控。

凡經確認在足額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存在問題的貸款，或貸款的利息或本金拖欠逾90天或以上，即列作減損和視為不履約。減損之賬戶由獨立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若本集團認為任何款項將不可能收回，則需作出個別減損撥備。該撥備為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異。本集團於決定提撥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以及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下表載列商業銀行業務的不履約貸款組合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貸款及墊款										
不履約總額	167	69	29	110	251	24	121	100	152	1,023
個別減損撥備	(130)	(46)	(25)	(46)	(154)	(22)	(102)	(58)	(151)	(734)
不履約貸款及墊款扣除個別 減損撥備	37	23	4	64	97	2	19	42	1	289
組合減損撥備										(158)
不履約貸款及墊款淨額										131
保障比率										87%

	二零零五年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貸款及墊款										
不履約總額	355	125	36	156	133	83	60	89	210	1,247
個別減損撥備	(257)	(109)	(33)	(51)	(118)	(27)	(48)	(51)	(164)	(858)
不履約貸款及墊款扣除個別 減損撥備	98	16	3	105	15	56	12	38	46	389
組合減損撥備										(90)
不履約貸款及墊款淨額										299
保障比率										76%

若本集團認為部份已作減損撥備的賬戶將不會獲收回，即會撇銷有關金額。

組合減損撥備之持有乃為損失的內在風險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貸款組合。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組合減損撥備之設定，乃參考過去經驗、採用損失利率及各種判斷性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和若干組合指標的走勢)而提撥撥備。

保障比率反映已提個別及組合減損撥備對不履約貸款總額之水平。商業銀行業務的保障比率為87%，不履約貸款組合已獲充份保障。未提個別減損撥備之結餘是反映所持有抵押品之價值及/或集團對試驗策略淨值之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銀行業務的不履約貸款組合淨額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減少56%。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地區(受近期收購事項影響的地區除外)的不履約貸款總額減少所致。

商業銀行業務 續

二零零六年

	亞太區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減損支出總額	14	9	2	7	3	9	10	19	7	80
收回款項／無須再作撥備的款項	(50)	(6)	(8)	(3)	(11)	(19)	(18)	(6)	(49)	(170)
個別減損支出／(回撥)淨額	(36)	3	(6)	4	(8)	(10)	(8)	13	(42)	(90)
組合減損撥備										(2)
減損回撥淨額										(92)

二零零五年

	亞太區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減損支出總額	70	25	2	—	5	6	9	40	12	169
收回款項／無須再作撥備的款項	(6)	(12)	(9)	(1)	(117)	(12)	(50)	(8)	(72)	(287)
個別減損支出／(回撥)淨額	64	13	(7)	(1)	(112)	(6)	(41)	32	(60)	(118)
組合減損撥備										12
減損回撥淨額										(106)

## 風險回顧 續

### 集團個別減損撥備之變動

下表呈列本集團為貸款及墊款提撥的個別減損撥備總額之變動：

	二零零六年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所持撥備	279	140	96	361	179	40	64	60	167	1,386
滙兌差額	—	7	6	29	8	1	(2)	(1)	9	57
收購公允價值的撇銷款額／										
收回款項	(119)	(108)	(51)	(170)	(403)	(64)	(88)	(17)	(48)	(1,068)
收回之前撇銷的										
款項	49	8	11	8	18	17	12	2	3	128
收購	—	—	—	—	369	—	134	—	—	503
折現值撥回	(2)	(2)	(4)	(32)	(7)	(1)	—	(2)	(2)	(52)
其他	(63)	—	—	14	1	1	—	—	67	20
新增撥備	126	71	94	131	403	76	79	44	9	1,033
收回款項／無須再作撥備的										
款項	(111)	(32)	(60)	(56)	(37)	(31)	(33)	(18)	(51)	(429)
於溢利中支銷／										
(撥回)的淨額	15	39	34	75	366	45	46	26	(42)	60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撥備	159	84	92	285	531	39	166	68	154	1,578
	二零零五年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美洲、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所持撥備	294	119	127	1	319	43	125	64	457	1,549
滙兌差額	(7)	(2)	1	4	(8)	(1)	5	(4)	(13)	(25)
撇銷款額	(156)	(30)	(58)	(21)	(204)	(66)	(70)	(43)	(223)	(871)
收回之前撇銷的										
款項	49	6	11	5	36	21	14	4	7	153
收購	—	—	—	352	—	—	—	—	—	352
折現值撥回	(3)	(3)	(4)	(28)	(2)	(1)	—	(2)	(5)	(48)
其他	1	—	—	—	19	(1)	1	(2)	3	21
新增撥備	165	92	62	57	153	105	48	60	12	754
收回款項／無須再作撥備的										
款項	(64)	(42)	(43)	(9)	(134)	(60)	(59)	(17)	(71)	(499)
於溢利中支銷／										
(撥回)的淨額	101	50	19	48	19	45	(11)	43	(59)	2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撥備	279	140	96	361	179	40	64	60	167	1,386

### 債務國風險

債務國風險是指因有關國家經濟情況逆轉或政府採取的行動以致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本身合約責任的風險。

集團風險委員會審批債務國風險之限額，並委託副集團首席風險主任設定及管理債務國的貸款之限額。

有關業務及國家行政總裁遵循此等限額及政策管理風險。被指定為較高風險的國家須接受中央加強監察。

跨境資產包括交易對手位於記錄有關資產所在地區以外的國家之貸款及墊款、其他銀行同業計息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票據、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存款證及其他可轉讓

票據及投資證券。跨境資產亦包括借予當地居民並以非當地貨幣計價的貸款。

本集團對並沒設立具規模業務的國家的跨境風險主要涉及貨幣市場及環球企業活動。該項業務源自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惟有關風險乃按進行交易的對手之所註冊國家而申報。

下表乃根據英倫銀行跨境報告指引(Bank of England Cross Border Reporting (“CE” guidelines)，載列本集團跨境資產(包括承兌票據)(倘其佔本集團總資產高於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公營機構 百萬元	銀行同業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公營機構 百萬元	銀行同業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美國	1,194	1,027	2,895	5,116	1,227	555	2,505	4,287
香港	4	576	4,531	5,111	1	311	2,776	3,088
韓國	8	1,029	3,439	4,476	13	1,476	2,006	3,495
新加坡	—	584	3,471	4,055	—	326	1,945	2,271
印度	3	1,335	2,585	3,923	1	949	1,456	2,406
法國	62	3,591	167	3,820	159	2,550	155	2,864
澳洲	—	2,794	258	3,052	—	1,587	242	1,829
杜拜	—	1,504	1,413	2,917	—	702	690	1,392
中國	94	1,055	1,571	2,720	63	982	1,405	2,450

## 風險回顧 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識別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價格及利率可能變動而形成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主要源自客戶主導交易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委員會透過協定政策以及以涉險值量度的風險承擔程度而進行監管。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提供風險管理監察及政策制定指引。本集團的交易賬以及非交易賬均受有關政策管限。交易賬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局手冊BIPRU而定義。業務部門按照協定政策的條款就業務所在地和組合提出建議限額。

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在獲授權力範圍內批核限額，並按這些限額監察風險。在適當情況下，集團會對某些風險集中的投資工具及貨幣施加限制。除涉險值外，敏感性措施亦用作風險管理工具。期權風險乃利用貨幣重估及波幅改變限額、以貨幣配對及其他決定期權價值的變數對波動風險定出限額而加以控制。

涉險值模型會針對實際業績作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維持預先設定的準確水平。配合涉險值的計量，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定期就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突顯罕有但有可能發生的極端市場事件的潛在風險。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考慮到以往市場事件及未來情況。此外，亦準備特別事況分析，以反映特定的市場情況。交易賬及非交易賬均採用一致的壓力測試方法。

壓力情況會定期更新，以反映風險概況及經濟事件的轉變。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壓力概況，並在有需要時減低整體市場風險承擔。集團風險委員會認為壓力測試是監察風險承擔的其中一環。

壓力測試方法是假設於實際壓力情況之下，可採取的管理行動有限，反映隨著壓力情況發生，資金流量通常會減少。

### 涉險值

本集團以過往記錄模擬法計量所有市場風險相關業務的涉險值。

交易賬及非交易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涉險值總額為1,030萬元（二零零五年：1,080萬元）。

利率風險相關的涉險值為930萬元（二零零五年：1,030萬元），而外匯風險相關的涉險值則為150萬元（二零零五年：1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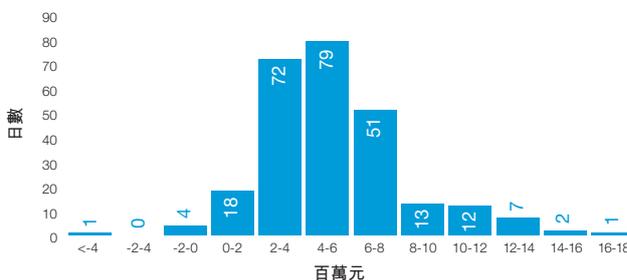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交易賬及非交易賬的平均涉險值總額為1,060萬元（二零零五年：1,240萬元），涉及的最高風險為1,400萬元（二零零五年：2,060萬元）。

本集團非交易賬的利率風險涉險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00萬元（二零零五年：920萬元）。

本集團並無有關股票或商品價格的重大交易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從市場風險相關業務賺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520萬元，二零零五年期間則為410萬元。

### 收入分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非交易的外幣兌換風險，以及以非美元計值的投資淨額的結構性貨幣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主導的交易。於二零零六年期間，來自外匯交易業務的每日平均收入為200萬元（二零零五年：200萬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交易及非交易活動。

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不同的重新定價特質。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來自利率交易業務的每日平均收入為320萬元（二零零五年：210萬元）。

###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以合約形式作出，其特質及價值由相關的金融工具、利率、匯率或指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外匯、信貸及利率市場方面的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合約。對於銀行及其客戶而言，衍生工具為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因為衍生工具可用於管理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可參考獨立市場價格及估值報價或可使用業內標準定價模型而釐定市值的工具。

本集團是在正常業務中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滿足客戶所需及管理本身所面對的利率、信貸及匯率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公允價值之收益及虧損的確認，乃視乎該衍生工具被界別為交易或對沖之用途而定。

本集團利用未來風險方法，管理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39頁附註51。

### 對沖

以會計措辭而言，對沖可分為三個種類：公允價值對沖，指固定息率或外匯被兌換為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對沖，指浮動利率或外匯被兌換為固定利率；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指其被兌換成母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

本集團於外匯及利率市場採用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以對沖風險。

本集團偶爾為其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外幣投資價值進行對沖。若出現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則會進行對沖。但一般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儲備足以承擔任何可預見的不利貨幣貶值。

匯率變動對資本風險資產比率的影响得以減輕，在於有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然負債的風險加權值大致跟隨同樣的匯率變動。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風險界定為本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到期債務及承擔的風險或在付出大量成本後方可獲得該等資源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區及為所有貨幣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要達到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償還存款人、履行借貸承擔和履行任何其他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經由集團資債委管理。此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集團資債委負責維持法定及謹慎的流動資金。有關工作由流動資金管理委員會和國家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資債委）統籌，透過設定授權、政策及程序而進行管理。

鑑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廣泛，集團之政策乃流動資金於所在國當地能更有效管理。每個資債委有責任確保該國有足夠資金，並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資債委的主要職責為遵守規則和本集團的政策以及維持國家流動資金危機應變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經費大多來自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和其他存款。上述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穩定的資金來源。放款資金通常來自相同貨幣的負債。

本集團亦持有大量可銷售證券，以遵守當地的法定要求或作為盈餘資金的穩健投資。

集團資債委同時負責監管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結構性外匯及利率風險。有關工作由資本管理委員會統籌，透過設定授權、政策及程序而進行管理。有關維持資本比率水平的政策及指引均由集團資債委批准。集團比率的遵行由集團企業財資部集中監察，至於地區的有關規定則由當地資債委監察。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出錯，或來自外部事宜所產生的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用以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和呈報風險的政策、程序及工具，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方式管理主要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監管及指導集團內營運風險的管理。該委員會負責確保有足夠及合適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呈報營運風險。

一個獨立於業務的集團營運風險小組負責制定及維持整體營運風險框架，以及監察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該小組由商業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營運風險小組提供協助。

## 風險回顧 續

### 營運風險續

該等小組負責確保遵守業內的政策及程序、監察主要營運風險，以及為各業務範疇提供有關營運風險的指引。

所有經理均有責任確保其部門遵行營運風險政策及程序。在每個地區均設有地區營運風險小組。地區營運風險小組肩負起當地管治的責任，確保已制訂妥善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及管理營運風險。

### 法規及監管風險

法規及監管風險包括不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規定的風險。集團法規及監管風險部門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集團所遵行的政策及程序的合適框架。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為所有經理的責任。

###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源自以下各項所引致未能預計虧損的風險(包括聲譽損失)，如缺失的交易或合約、對集團作出的申索或其他事項導致集團出現負債或蒙受其他虧損、未能保障集團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控制資產的能力，以及法律改變或司法之風險。集團透過集團法律風險委員會、法律風險政策及程序，以及有效地借助內部及外間律師管理法律風險。

###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本集團與其任何一家利益相關團體的關係上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保護本集團的聲譽於任何時候均較一切業務活動(包括產生收益)優先。

聲譽風險並不屬於原始的風險，惟其產生是由於未能有效緩解一個或以上有關債務國、信貸、流動資金、市場、法律及監管及營運風險而引致。聲譽風險亦可能因未能處理社會、環境及道德標準而產生。全體僱員均有責任恆常地識別及管理集團的聲譽。

從組織架構的角度而言，本集團透過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及國家管理委員會管理聲譽風險。商業銀行業務設立指定的責任及聲譽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個別交易。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因交易或產品所產生的潛在聲譽風險則由產品及聲譽風險委員會檢討。有關問題其後將提升至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檢討。

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角色乃作為集團識別新掘起或主題性的風險的探測器。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亦確保已就聲譽風險採納有效的風險監察及檢討緩解重大風險的計劃。

於國家層面而言，國家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於有關市場的聲譽。國家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委員會必須積極從事以下活動：

- 加強集團有關聲譽風險政策與程序的警覺性和應用；
- 鼓勵業務和部門在作出所有決策(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涉)時考慮到集團的聲譽；
- 於所在國推行有效的申報系統，確保其管理委員會注意所有潛在事宜；及
- 提倡有效而積極的利益相關團體管理。

### 監察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是一個獨立的集團功能組別，向集團行政總裁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有否遵守本集團及業務準則、政策及程序，給予獨立確認，並會視乎情況需要建議應採取的糾正措施。